

证券代码： 601555 股票简称： 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： 2019-005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（其中钱晓红董事委托范力董事长、权小锋董事委托尹晨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），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会议由董事长、总裁范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昆明白云路证券营业部的议案》

- 1、同意公司撤销昆明白云路证券营业部；
- 2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撤销方案, 并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全权办理撤销该营业部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的原因，同意张剑宏先生辞去首席风险官职务，并聘任公司合规总监李齐兵先生兼任首席风险官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张剑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张剑宏先生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的原因，同意李永伟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并聘任平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6 日

附件：

1、李齐兵先生简历

李齐兵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6年9月出生；硕士，会计师、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会员）。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。1988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南京市审计局历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。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稽查处任主任科员。2002年9月至2010年5月在江苏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历任副处长、处长。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在国发集团任副总经理。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。2013年7月至11月任公司副总裁、合规总监；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副总裁；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。

2、平磊先生简历

平磊先生，男，1981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学历，2004年8月进入东吴证券工作，现任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。